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会〔2021〕2号

元谋县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年云南省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 服务工作》的通知

县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云南省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1〕3号）转发给你们，在执行会计准则制度中的问题分别由州县市财政部门负责解答，无法解答的疑难问题由县市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文本格式要求统一收集上报，不直接受理下属单位上报的问题。州级下属单位疑难问题首先上报州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无法解答的疑难问题再报州财政局（邮箱：cxhsy@126.com）负责解答或上报省

财政厅。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云南省会计准则制度
专家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抄送：本局各股室、各乡（镇）财政所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